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0〕3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一季度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业生产 督察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安康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新型工业发展，迅速改变元、二月份新开工项目少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局面，力促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任务，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，3月8日至11日，由市政府领导带队，抽调相关部门领导组成五个督察组，深入到各县区和安康工业园区，对续建项目复工、新建项目开工和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督查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

2010年全市十县区计划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40亿元，比去年增长36.6%。1-2月全市城镇投资完成111847万元，同比增长2.53%。通过现场复核和督察，各县区3月份集中开工了一批项目，投资有较大幅度回升，一季度预计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331462万元，同比增长40%左右。十县区和安康工业园区1-2月

共新开工 177 个项目，其中因开工手续不到位，未纳入统计的有 46 个项目，预计一季度新开工 275 个项目。（详见附表 1）

二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

十县区和安康工业园区全年安排 82 个市级重点项目，1—2 月累计完成投资 5.52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投资 52.97 亿元的 9.48%。预计一季度累计可完成投资 9.82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8.55%。其中：52 个续建项目复工 48 个，复工率为 92.3%，完成投资 7.79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20.02%；30 个新建项目开工 24 个，开工率为 80%，预计完成投资 2.03 亿元，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2.78%。（详见附表 2）

三、工业生产情况

1—2 月全市规模工业完成总产值 18.22 亿元，占年度预计目标任务的 10.42%，增长 35.01%；实现增加值 7.25 亿元，占年度预期目标任务的 10.67%，增长 18.02%。其中中省属工业完成产值 2.35 亿元，增长 16.36%；市属工业实现产值 0.86 亿元，下降 1.4%；县区工业完成产值 15.01 亿元，增长 73.01%。预计一季度全市规模工业可实现生产总值 36.50 亿元，占年度预期目标任务的 20.86%，增长 34.10%；实现增加值 14.61 亿元，占年度预期目标任务的 21.47%，增长 22.10%。（详见附表 3、附表 4）

四、下步工作要求

根据各督查组现场查看和汇报分析，一季度全市项目建设和工业生产情况好于统计部门的预测，差于去年同期，工业持续增长，发展势头较好，但投资明显减少，开工项目不足。各级各部

门要抓紧当前工作，力促实现预期增长。为此市政府要求：

（一）市发改委、经委、市政府督查室要继续做好项目建设和工业生产情况的跟踪督查工作，特别是一季度已上报拟开工的项目，要力促在半月内开工、复工，在三月份全面掀起项目开工高潮。

（二）各县区和市发改委要立即组织各县区计划、环保、国土、安监、建设部门抓紧协助企业和项目业主做好项目核准、备案、环评、安评、用地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确保已开工的项目进入一季度统计盘子。市统计局与市发改委要密切配合、及时沟通，及时解决投资统计中的具体问题。

（三）市经委负责对全市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，牵头协调解决。对县区和部门解决不了的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市政府，由市长办公会研究解决，力促更多的竣工投产项目纳入规模工业盘子，进入统计口径，确保工业较快增速。

（四）市发改委要综合分析全省兄弟市的经济的发展情况，本着跟进全省发展步伐的要求，尽快调整 2010 年全市国民经济计划，按全市 GDP 增长 15% 的要求编制全市国民经济计划草案，及时分解目标任务，使其他指标与 GDP 的增长相匹配。

（五）市发改委负责设计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印发各县区，各县区在每月 10 日前要向市政府和市发改委、统计局上报上个月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。各县区项目建设统计结果要在《安康日报》等主要媒体上公开通报。

（六）市统计局要加强工作的横向和纵向联系，在公布或上

报省统计局重要统计数据之前，要先与市发改委、经委衔接，待数据确定后报市政府核准，以确保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准确。

市政府要求，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，增强紧迫感、危机感，认真查找项目建设和工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力以赴，真抓实干，力促一批项目尽快开工建设，努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。

附表 1：2010 年一季度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情况统计表。

附表 2：2010 年一季度各县区和安康工业园区市级重点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and 开工项目情况统计表。

附表 3：2010 年一季度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统计表。

附表 4：2010 年一季度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统计表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项目 工业 督查△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